

# 自由源自天主的愛， 在愛德中增長

基督信仰的自由觀不在於遠離他人，將他們視為限制我們行動的煩惱，而是要在一個團體內愛自己的近人。

2021年10月20日

自由不是“放蕩”、隨從個人意願和自私衝動，而是彼此服事：“在服事中我們成為自由的人”。教宗方濟各10月20日上午在保祿六世大廳主持的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強調了上述思

想。這次要理講授仍然以《迦拉達人書》為主題，保祿宗徒在書中闡明，自由絕不是“放縱肉慾的藉口”（參：迦五13-14）。

教宗說，保祿宗徒以這封書信逐次“為我們引入信仰的重大新意”。事實上，我們藉著聖洗聖事領受了一個“新生命”，蒙受成為天主子女的最大恩典。因此，我們從一種守教規的信仰轉化為生活的信仰，把與天主和與兄弟姐妹共融的生活，即愛德的生活置於中心。我們再一次面對福音的悖論：“藉著服事，而非隨心所欲，我們成為自由的人”。教宗在此再次提出耶穌為門徒們洗腳的典範。

“沒有愛就沒有自由。隨心所欲的自由不是自由，因為它只考慮自己，不結果實。唯有藉著愛：這是使我們獲得自由的基督的愛，而且這愛將我們從最險惡的奴役，我們的自我中解放出來；可見，自由隨著愛而增長。但要當心：這不是內心情感的愛，也非

虛構的愛，更不是尋求僅是那我們喜歡和願意的激情：不是憑著這些，而是憑著我們在基督身上看到的愛，行愛德：這才真是自由和獲得釋放的愛。”

教宗因此強調，當我們順從本能，沒有善用我們的自由，我們就會感到莫大的空虛，這只不過是“一種競技場的自由”。教宗引用聖保祿的另一封書信，這位宗徒對那種誤認自由、以為一切都可行的人回答說：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全有益！”（格前十23）他還勉勵“人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，也該求別人的利益”（同上，24）。教宗說，“這是揭穿任何一種自私的自由的規律”。誰若試圖把自由簡化為只是隨從自己的愛好，保祿就把愛的需求放在前面。

“使他人和我們自己獲得自由的，唯獨是那由愛來引領的自由，它懂得聆聽卻不強令，懂得去愛卻不逼迫，建設而不摧毀，不為自己的便利而利用

他人，善待他們而不謀求自己的益處。總之，若自由不是為了服事，若自由不是為善服務，就會荒廢而不結果實。若自由不是為善服務，就不結果實。相反地，在愛激勵下的自由會走向窮人，在他們的面容上看到基督的面容。”

的確，保祿談到其他宗徒授予他傳福音的自由時，強調他們只吩咐他記住窮人。教宗說，“這就是說，你作為宣講者的自由應是為他人服務的自由，不是為了你的自由，做你喜歡做的事”。教宗因此強調自由的團體而非個人的幅度，在這歷史時刻需要重新予以發現。

“然而，我們知道，關於自由流行最廣的一個現代觀念正是‘你的自由一開始，我的自由就結束’。但這話缺少關係！是一種個人主義的觀點。相反地，誰若蒙受了耶穌所行的釋放的恩典，就不會認為自由在於遠離他人，將他們視為煩惱，他就不能看著

人將自己隱蔽起來，而總應進入一個團體。社會幅度對基督徒而言極其重要，這使他們關注公益，而不是私人利益。”

教宗最後表示，疫情讓我們認識到我們需要相互幫助，我們該當相信，別人不是我的自由的阻礙，而是我完全實現自由的機遇，“因為我們的自由源自天主的愛，在愛德中增長”。

(梵蒂岡新聞網)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  
Fan-Di-Gang-Xin-Wen-Wang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Fan-Di-Gang-Xin-Wen-Wang/) (2026年2  
月25日)